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炎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会议 5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8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各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18 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研判,在听取公司对有关议案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18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就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我们委员一致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如实反映了企业的交易与其他经济事项，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规范，且得到有效实施，有助于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对经营风险发挥有效的控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审议通过了相应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委员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姚聪先生、吴晞敏先生、彭新霞女士、林国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张金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媒体报道。本人经常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公司披露的各类公告，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对于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2、主动了解、现场调查公司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3、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

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和信息披露规范，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经常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炎钊

年 月 日